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35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及簡章各1份（25551745_1123035215_1_ATTACH1.pdf、
25551745_112303521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112學年度甄選商借教師簡章及
報名表」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0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003349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商借教師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高中部數學教師2名及國
文教師1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
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交 2023/04/18 文 章

